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8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860.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依法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的通知(发改运行

〔2006〕350号)有关省(区、市)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

关：近年来，各地按照我委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监管的一系列部署，充实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动态监管，依法监管水平有所提高。但有些地方存在着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有的擅自统一规定所有乡镇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有的盲目依据其他许可证有效期限，将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定为三年、一年甚至几个月。这些做法均违反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导致煤矿频繁换证，人为加大了证照管理的工作量，相应削弱了日常监管。为依法规范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煤炭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必须严格依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设定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新建煤矿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按照批准的煤矿设计服务年限确定。变更生产能力的，应根据剩余服务年限确定。凡现行做法与此规定不符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二、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必须加强对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动态监管，掌握每个煤炭生产许可证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化动态。当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未被其相应的颁发管理机关准予延期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必须相应注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准予办理延期手续的，必须依法注销。煤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应及时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三、各省（区、市）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接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的清理检查。凡违反《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擅自设定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必须在2006年年检工作中彻底纠正，并将清理检查及整改结果报告我委。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